证券代码:600654证券简称:*ST中安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36821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780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8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1月,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方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其申请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续深圳威大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77、2018-107、2019-051)。经协商,深圳威大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近日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合同金额为1,78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6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A栋1104-A

法定代表人:刘红星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及上门维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深圳威大资产总额150,626,410.85元, 负债总额86,304,768.44元,银行贷款总额23,949,942.24元,流动负债总额86,304,768.44元,资产净额64,321,642.41元,营业收入881,097.25元,净利润-44,927,311.9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617,731.66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圳威大资产总额137,518,661.39元,负债总额82,300,785.41元,银行贷款总额18,823,316.47元,流动负债总额82,300,785.41元,资产净额55,217,875.98元,营业收入2,163,935.71元,净利润-9,103,766.4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32,061.83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深圳威大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威大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威大已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等相关文件,合同金额为1,78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6日。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威大以其房产进行抵押,以其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融资担保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02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04,6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70%。因包括公司债券在内的部分债务逾期,公司存在逾期担保情形(含16中安消债券1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5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抵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城房地产”)向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申请南宁市天健城项目开发贷款10亿元,由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地产集团”)、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项目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天健地产集团出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地产集团为控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市政总公司出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市政总公司为关联企业控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健地产集团、市政总公司为天健城房地产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以实际出账额度为准。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2号24-1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贾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物业服务;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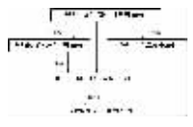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3,533.27	330,139.44
负债总额	295,053.24	323,090.74
净资产	8,480.03	7,048.70
资产负债率(%)	97.21	97.86

	2018年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00
利润总额	-2,667	14.76
净利润	-897.85	-1,431.33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天健城房地产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二)担保方: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三)被担保方: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银企合作进程:担保协议由天健城房地产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资产抵押事项

天健城房地产以项目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项目贷款额度。

1、抵押事项进展情况:抵押手续正在办理。

2、银企合作进程:上述抵押协议由天健城房地产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五、天健地产集团、市政总公司出资股东意见

(一)提供担保原因

被担保人为天健地产集团控股公司、市政总公司关联企业,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

(二)被担保人的资信、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分析

天健城房地产因融资涉及上述各类担保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天健城房地产资产质量良好,信用状况较好,生产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资产抵押情况

天健城房地产为天健地产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以项目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891,381.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10月21日,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3,367,272股,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11.561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和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咨询”)共2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209,346,90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1月15日,限售期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分配时总股本1,810,776,2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0000股。转增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转增后股数(股)	限售期
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79,153,095	447,882,737	36个月
2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30,193,814	75,484,535	36个月
合计		209,346,909	523,367,27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东方明珠和国美咨询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无后续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3,367,272股,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11.56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涉及2个证券账户,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447,882,737	447,882,737	/
2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75,484,535	75,484,535	/
合计			523,367,272	523,367,272	

5、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后,东方明珠和国美咨询在减持股份时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

以2019年10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为依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4,006,469	12.24	-	-	30,639,197	0.68
1、高管锁定股	30,639,197	0.68	-	-	30,639,197	0.68
2、首发后限售股	523,367,272	11.56	-	523,367,272	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2,934,138	87.76	523,367,272	-	4,496,301,410	99.32
三、总股本	4,526,940,607	100.00			4,526,940,607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3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6,118,997股的40.23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7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4、议案5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选举高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4,145,50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604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选举吴解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4,145,50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604股。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选举王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4,145,50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604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选举马建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4,145,50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604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选举张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4,145,50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604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选举雍锦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4,145,50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604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保忠先生、王幽深先生、张有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关于选举王保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4,145,50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605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关于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4,145,50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605股。

表决结果:通过。

2.3关于选举张有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4,145,50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605股。

表决结果:通过。

王保忠先生、王幽深先生、张有全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静女士、赵彦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关于选举赵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4,233,50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3,606股。

表决结果:通过。

3.2关于选举赵彦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4,145,50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5,606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2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451%;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25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451%;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马楠律师、王璐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会议,会议选举李建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3年,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功先生个人简历

李建功,男,1973年12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毕业,思想政治研究员。历任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李建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李建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高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吴解萍女士当选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相关规定,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1.战略委员会委员:高原先生、王保忠先生、吴解萍女士、雍锦宁先生、张锐先生。其中,高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有全先生、王幽深先生、马建勋先生。其中,张有全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时为会计专业人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幽深先生、高原先生、王彦军先生、王保忠先生、张有全先生。其中,王幽深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保忠先生、高原先生、王彦军先生、张有全先生、王幽深先生。其中,王保忠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高原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雍锦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经总经理雍锦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正科先生、李建忠先生、王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正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建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赵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选举,赵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分别选举出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 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和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王保忠先生、王幽深先生、张有全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中高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解萍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高原先生、王保忠先生、吴解萍女士、雍锦宁先生、张锐先生。其中,高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有全先生、王幽深先生、马建勋先生。其中,张有全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时为会计专业人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幽深先生、高原先生、王彦军先生、王保忠先生、张有全先生。其中,王幽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保忠先生、高原先生、王彦军先生、张有全先生、王幽深先生。其中,王保忠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赵静女士、赵彦锋先生、李建功先生。其中赵静女士为监事会主席,李建功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1/3。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总经理:雍锦宁先生

副总经理:李正科先生、李建忠先生、王文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正科先生

财务总监:马丽萍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杨建峰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政编码:750021

办公电话:0951-8887882

传 真:0951-8887893

电子邮箱: lzkmlt@126.com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政编码:750021

办公电话:0951-8887920

传 真:0951-8887893

电子邮箱: tombeyond@163.com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李宗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静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静超先生现任公司项目专员。张静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静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高原,男,1965年10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厂长、宁夏宁东供热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高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高原先生任控股股东单位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解萍,女,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天净贺兰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贺兰山风电厂副厂长、经营管理部副主任、贺兰山风电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兼风电事业部总经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现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专员、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吴解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